

备案号：225775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8 日

Q/THFH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FH0036S-2018

人参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FH0036S-2018
备案号	225775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8 发布

2018-12-29 实施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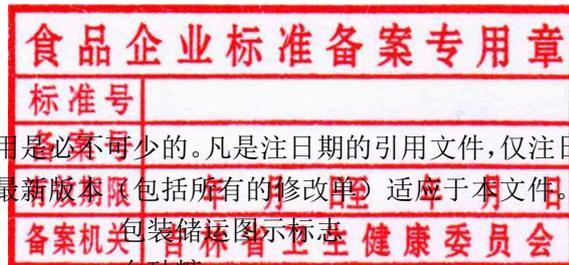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银耳、蛹虫草、大枣、阿胶、枸杞、桂圆肉、桑葚、山药为主要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提取，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经调配、过滤、灌装、杀菌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人参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2006	白砂糖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1-2007	低聚异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31326	植物饮料
BB/T 0034	铝防伪瓶盖
DBS45/008-201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桂圆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752	绿色食品 蜂产品
NY/T 834	银耳
QB/T 4561-2013	红糖
QB/T 2984-2008	低聚木糖
QB 2142	碳酸饮料玻璃瓶
QB 2357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卫生部公告第 17 号新资源食品	人参 (人工种植)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2号	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2015年版	银耳、大枣、枸杞、阿胶、桑葚、山药

3 分类

产品按所用原料不同可分为人参银耳枸杞饮品、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人参大枣阿胶饮品。

3.1 人参银耳枸杞饮品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银耳、枸杞、大枣、桂圆肉、桑葚、山药、蛹虫草、阿胶为主要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提取，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经调配、过滤、灌装、杀菌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人参银耳枸杞饮品。

3.2 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银耳、蛹虫草、大枣、枸杞、桂圆肉、山药为主要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提取，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经调配、过滤、灌装、杀菌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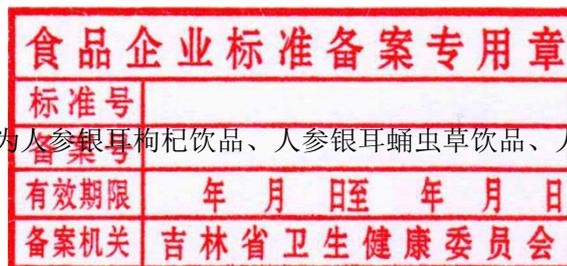
3.3 人参大枣阿胶饮品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大枣、阿胶、银耳、枸杞、桂圆肉、桑葚、蛹虫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提取，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经调配、过滤、灌装、杀菌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人参大枣阿胶饮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4.1.2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4.1.3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公告第 17 号中的规定，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生，同时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ml 产品添加人参 10g。
- 4.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2006 的规定。
- 4.1.6 桂圆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5/008-2013
- 4.1.7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2013 的规定。
- 4.1.8 银耳符合 NY/T 834 的。
- 4.1.9 大枣、枸杞、阿胶、桑葚、山药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的规定。同时银耳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批准新资源食品意见的函(卫办监督函(2012)725号)
- 4.1.10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T 2984-2008 的规定，同时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食用量 \leq 1.2 克/天(以木二糖-木七糖计)。每 100ml 产品添加低聚木糖 1g。
- 4.1.1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2007 的规定。
- 4.1.12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新食品原料的规定，食用量 \leq 2 克/天。每 100ml 不同分类产品分别添加蛹虫草 1g、4g、0.5g。
- 4.1.13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的规定。
- 4.1.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分 类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人参银耳枸杞饮品	呈浅黄色至黄棕色，或呈产品特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无色透明容器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察组织形态和色泽，并在室温下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	呈黄色至黄棕色，或呈产品特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人参大枣阿胶饮品	呈黄色至黄棕色，或呈产品特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组织形态	均匀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geq 5.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g/100ml	\geq 0.1	NY 318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或CFU/mL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或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或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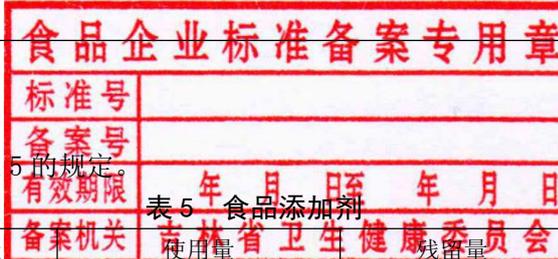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 微生物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根据 GB 2760，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苯甲酸钠 ¹	防腐剂	1.0g/kg以苯甲酸计	≤1.0g/kg	GB/T 5009.29
山梨酸钾 ²	防腐剂	0.5g/kg以山梨酸计	≤0.5g/kg	GB/T 5009.29

注1：以苯甲酸计，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注2：以山梨酸计，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和 GB 12695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具有相同的等级、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时期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 18 瓶，其中 6 瓶用于检验感官、净含量（至少 3 瓶）、可溶性固形物等项目；3 瓶用于检验微生物指标；6 瓶留样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凡有霉变、有异味或污染物限量指标、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人参银耳枸杞饮品

配料表（原料）：人参、银耳、枸杞、大枣、桂圆肉、桑葚、山药、蛹虫草、阿胶、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10ml/支、20ml/支、30ml/支（瓶）、50ml/支（瓶）或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FH0036-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 克/天，本产品每 100ml 添加人参 10

克；蛹虫草食用量 \leq 2克/天，本品每100ml添加蛹虫草1g；低聚木糖食用量 \leq 1.2克/天（以木二糖-木七糖计），本品每100ml添加低聚木糖1g。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8.1.2 食品名称：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

配料表（原料）：人参、银耳、蛹虫草、大枣、枸杞、桂圆肉、山药、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10ml/支、20ml/支、30ml/支（瓶）、50ml/支（瓶）或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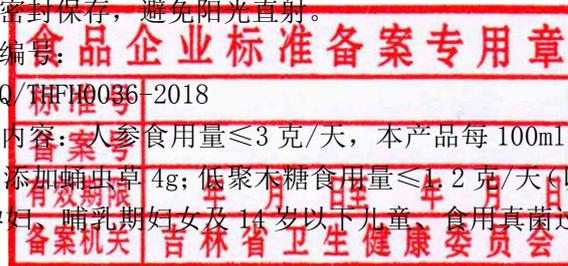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FH0036-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 \leq 3克/天，本产品每100ml添加人参10克；蛹虫草食用量 \leq 2克/天，本品每100ml添加蛹虫草4g；低聚木糖食用量 \leq 1.2克/天（以木二糖-木七糖计），本品每100ml添加低聚木糖1g。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8.1.3 食品名称：人参大枣阿胶饮品

配料表（原料）：人参、大枣、阿胶、银耳、枸杞、桂圆肉、桑葚、蛹虫草、白砂糖、红糖、蜂蜜、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食品用香精、苯甲酸钠或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10ml/支、20ml/支、30ml/支（瓶）、50ml/支（瓶）或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FH0036-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 \leq 3克/天，本产品每100ml添加人参10克；蛹虫草食用量 \leq 2克/天，本品每100ml添加蛹虫草0.5g；低聚木糖食用量 \leq 1.2克/天（以木二糖-木七糖计），本品每100ml添加低聚木糖1g。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人参银耳枸杞饮品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309 千焦 (KJ)	4%
蛋白质	3.8 克 (g)	6%
脂肪	0.8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12.4 克 (g)	4%

钠	5 毫克 (mg)	0%
---	-----------	----

表 8 人参银耳蛹虫草饮品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415 千焦 (KJ)	5%
蛋白质	4.9 克 (g)	8%
脂肪	0.6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10.2 克 (mg)	3%
钠	5 毫克 (mg)	0%

表 9 人参大枣阿胶饮品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329 千焦 (KJ)	4%
蛋白质	4.2 克 (g)	7%
脂肪	0.7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11.0 克 (g)	4%
钠	5 毫克 (mg)	0%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9 包装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包装，并应符合 QB 2142 规定要求。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箱外用封口纸或打包带。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要求。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